#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
# Y.L.P.M.S. Alumni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

**地址：元朗公園北路 2 號　　電話：2475 0328　　傳真：2474 7289**

**電郵地址：info@ylaps.edu.hk　學校網址：http://www.ylaps.edu.hk**


CD033/2023

## 國民教育學習：同根同心交流學習團事宜
**(此通告只發給五年級學生)**

各位家長:

學校在本學年為五年級學生安排了「同根同心 — 交流學習團」，詳情如下：

學習主題：　梅州及河源的客家文化(高鐵線)(三天)

學習目的：
1. 了解客家的起源、歷史發展、風俗習慣、傳統文化，欣賞當中蘊含的中華傳統美德，明白愛護及傳承中華文化是國民應有的責任
2. 認識和體會客家尚文重教的傳統精神
3. 認識客家圍龍屋的歷史背景和建築特色，以及其反映的客家文化
4. 認識梅州、河源和香港的客家建築及現存的客家傳統風俗，了解三地的關係

交流日期：　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(星期三至五)

承辦機構：　百利國際文化交流中心有限公司

團　　費：　全免 (團費全數由學校資助，團費已包括所有費用及旅遊保險)

| 行程 | 學習重點 [*以下日程如有變動，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*] |
|---|---|
| 第一天 | 【學校集合，乘旅遊巴士往香港高鐵站】午餐 ⇨南華又廬客家圍龍屋 ⇨ 晚餐 ⇨ 反思活動 |
| 第二天 | 早餐 ⇨ 與當地小學交流⇨午餐 ⇨ 中國客家博物館 ⇨ 東山書院 ⇨ 院士廣場 ⇨ 晚餐⇨ 反思活動 |
| 第三天 | 早餐(乘旅遊巴士往河源)⇨ 蘇家圍 ⇨ 午餐 ⇨ 由河源乘坐高鐵或動車返回香港【學校解散】 |

備 註：
1. 隨通告附上「學生健康申報表」，請家長為 貴子弟填妥，**並於 1 月 5 日(五)前交回班主任**，(敝子弟於報名後，不論任何原因退出是次交流活動，必須償還全數團費$1,265 給教育局)；
2. 參加學生須於 1 月 5 日(五)或以前交校方以下文件：

| | |
|---|---|
| a. | **附有相片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，如香港身份證沒有相片，則須交特區護照影印本 2 份(有效期須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)**； |
| b. | **回鄉證影印本(有效期須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)** ； |

3. **學生如未能於 20/2/2024 或之前取得有效證件(2a 及 2b)，則不能參與是次交流學習團。**
4. **學校會於 2024 年 3 月 6 日(三)下午 2:00-3:00 假學校禮堂為參與活動學生及家長舉行簡介會；**
5. 學生須於交流完結後，需完成小冊子；
6. 是次活動為正規學習課程，如無特別原因，學生必須參與交流；若學生未能參與，須填寫手冊說明原因(並於交流期間每天準時回校)。

課程發展組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

----------✂----------✂----------

## 【國民教育學習：同根同心交流學習團】回條

CD033/2023

敬覆者:

本人已知函上述通告的內容，現決定如下***(在適當的□內加✓)***：

1. 本人☐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，並督促子女遵守學校規則。
   本人☐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(不同意者毋需回答第 2-4 題)
   不同意原因:_____。
2. 活動後，敝子弟/女 ☐自行回家/☐由家長接回。
3. 本人☐會/☐不會 出席 2024 年 3 月 6 日(三)舉行的簡介會。
4. ☐敝子弟/女已備有回鄉證，到期日為_____。
   ☐敝子弟/女未有回鄉證，正申請證件，預計能領取證件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家長簽覆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　　期：_____